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判决结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准许二审上诉人台达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7月,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峰科技")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起诉状》((2019)粤73知民初664号),涉案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20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台达公司所持有"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专利权无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0月对(2019)粤73知民初664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台达公司关于本案全部诉请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台达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台达公司因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粤73知民初664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案件编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108号。

二、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108号)。裁定结果如下: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台达公司申请撤回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准许台达公司撤回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侵权抗辩成立,台达公司关于本案全部诉请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驳回原告台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准许二审上诉人台达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本次二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其他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李翔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徐岷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芯讯通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事项

为便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丁艺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讯通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合同期限、利率、币种、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芯讯通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本公司在担保额度内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集团内公司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石")分别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8,274,600股、85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0.71%。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和上海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章海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浙江永石、上海永石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出具的《关于东方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已累计减持股份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永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74,600	6.90%	IPO前取得:8,274,600股
上海永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5,000	0.71%	IPO前取得:85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永石	8,274,600	6.90%	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和上海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章海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9,129,600	7.61%	—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4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3,7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23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9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690,000股。

7、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247,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937,500股。

9、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必须达到下指标: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60,549,051.49元,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90,631.34元相比,增长率为97.8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尤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247,500	123,750	50%
合计		247,500	123,75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75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500	-123,750	915,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98,000	123,750	87,021,750
总计	87,937,500	0	87,937,5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3,75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4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示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6XRR1P

名称: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萌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年0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年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1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R01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324,46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0,434,469.00元,公司股本由120,324,469股变更为160,434,469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09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1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24,46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34,469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324,4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434,46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百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　】等若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报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若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7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6.2	245,374	2.104
		2021.6.3	226,080	2.36
		2021.6.4	206,622	2.48
合计		-	678,076	-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2.88元/股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1,680,000股,不超过83,360,000股,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